

证券代码：838335

证券简称：上海领灿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77 号 12EH 大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杨丽丹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1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袁雪梅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 2023 年的主要工作，并提出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 2023 年的主要工作，并提出 2024 年工作计划和重点。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上海领灿：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提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12,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12,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 2 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

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04,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拟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等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领灿：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1,1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凤翔、边晨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领灿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